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亚娟女士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/申请人等
王亚娟	是	8,000,000	100.00%	1.11%	2025年09月19日	2026年09月16日	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——	8,000,000	100.00%	1.11%	——	——	——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被质押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解除冻结/标记适用）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郑铁江、王亚娟夫妇	74,502,400	10.31%	37,000,000	0	49.66%	5.12%	0 ¹	0.00%	0	0.00%
合计	74,502,400	10.31%	37,000,000	0	49.66%	5.12%	0	0.00%	0	0.00%

注：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说明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、王亚娟夫妇资信状况良好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王亚娟女士目前不存在股票质押。郑铁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7 日